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08年3月4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长虹整体上市逼近：地产军工成最大卖点》的报道，报道称本公司大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可能整体上市，将长虹集团下属地产、军工业务放入上市公司。

### 二、公司澄清及说明

经本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长虹集团，长虹集团回函明确表示，截至目前长虹集团尚无将下属地产、军工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也不会筹划上述事项。前期本公司受让长虹集团持有的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增资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及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解决大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关联交易问题，同时尽快盘活本公司拥有的商业土地资产。本公司收购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增资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及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详细情况请见 2008 年 1 月 19 日和 3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